

2021 年度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单位情况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0号）和《关于四平市部分事业单位调整事宜的批复》（吉委编事字〔2019〕51号）精神，为落实党政机构改革要求，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能。

1. 负责住宅产业现代化推广应用，为域内外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生产、经营、项目、技术等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
2. 负责房屋交易公益性服务，具体承担楼盘表管理，新建商品房销售服务，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公益性服务。
3. 负责保障性住房购置和建设服务，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核准发放等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内设 9 个科室，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资产管理科
- （三） 财务科
- （四） 棚改事务科
- （五） 房地产科
- （六） 分配科
- （七） 登记科
- （八） 工程科
- （九） 维修科

纳入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5.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20.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	397.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394.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1.9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37.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811.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1.9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23.79
总计	13	1,237.66	总计	26	1,237.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7.66	1,235.67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	2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6	16.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9	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67	397.68					1.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9.67	397.68					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9.67	397.68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3	38.4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9.41	779.41					
2210101	廉租住房	423.79	423.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62	35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	3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88	456.26	418.70	37.56	35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	20.15	2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	20.15	2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6	16.96	16.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9	3.19	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68	397.68	360.12	37.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7.68	397.68	360.12	37.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7.68	397.68	360.12	3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5	38.43	38.43		355.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62				355.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62				35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8.43	3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	38.43	3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四平市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5.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20.15	20.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397.68	397.68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394.05	394.05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35.67	本年支出合计	23	811.88	811.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23.79	423.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235.67	总计	28	1,235.67	1,23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811.88	456.26	418.70	37.56	355.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	20.15	2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	20.15	2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6	16.96	16.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9	3.19	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7.68	397.68	360.12	37.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7.68	397.68	360.12	37.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7.68	397.68	360.12	3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5				355.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5.62				355.6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62				35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3	38.43	3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3	38.43	3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西平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3.10	30201	办公费	11.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12	30205	水费	0.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	30206	电费	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6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0211	差旅费	0.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8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5	30229	福利费	0.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418.70	公用经费合计					3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西平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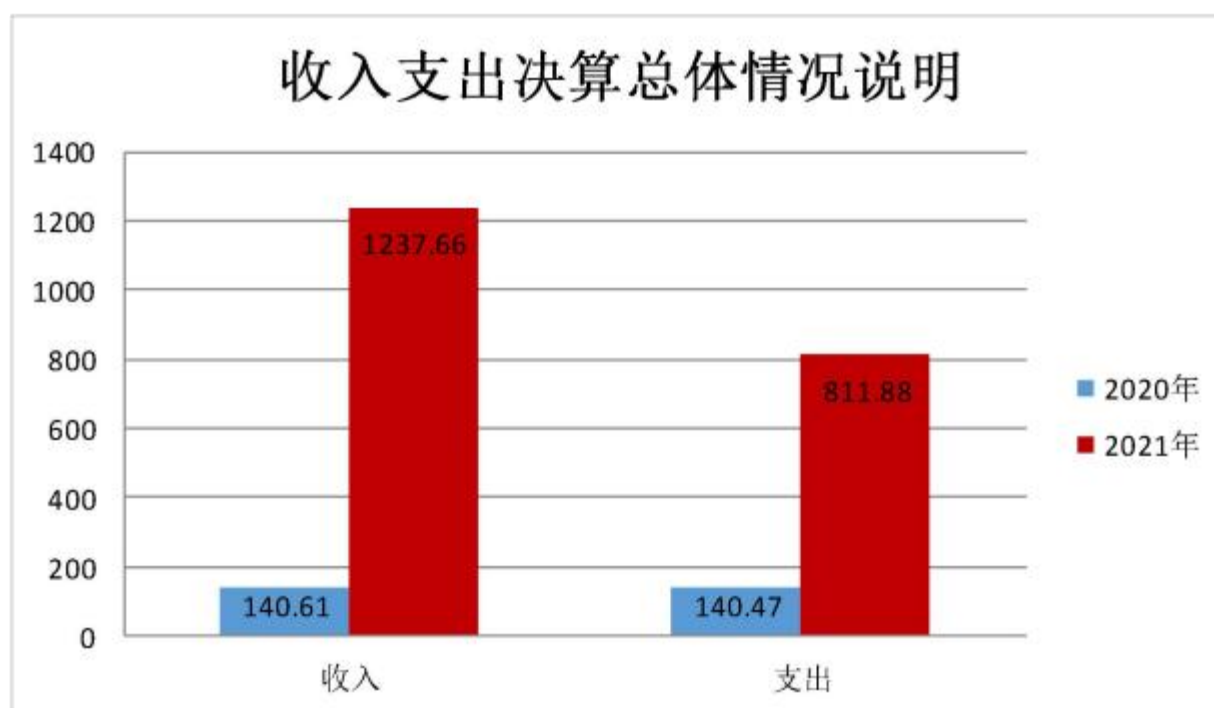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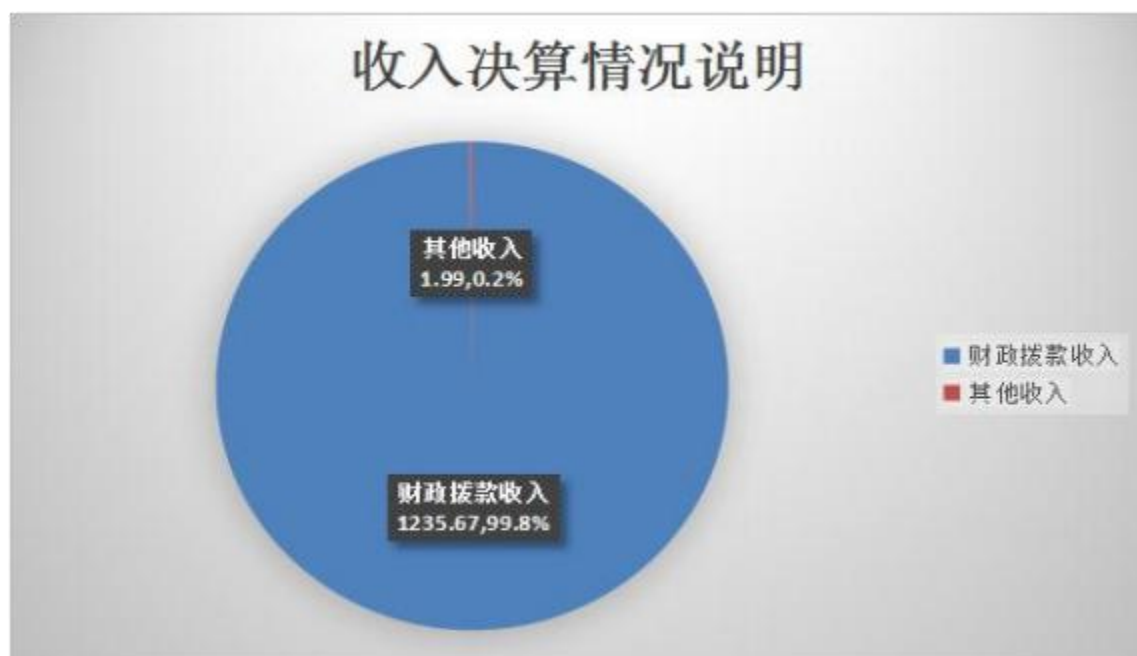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1237.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7.05 万元，增长 780.2%。主要原因：新合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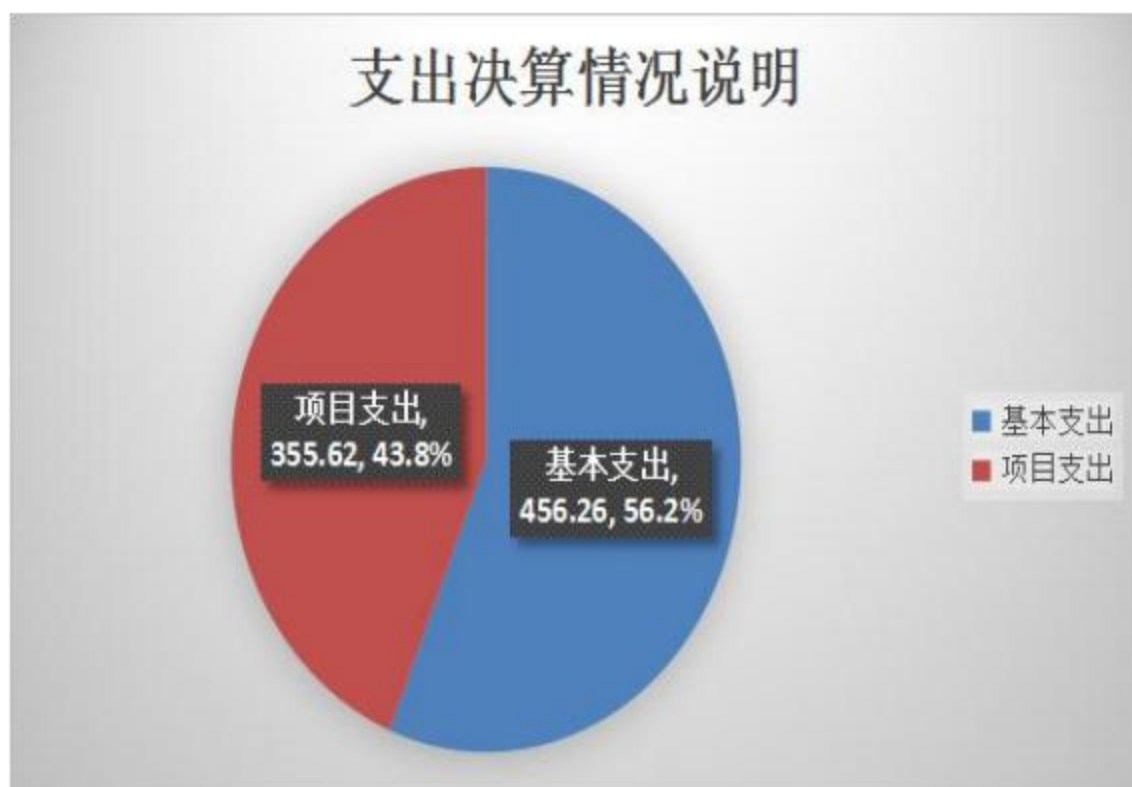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37.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5.67 万元，占 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9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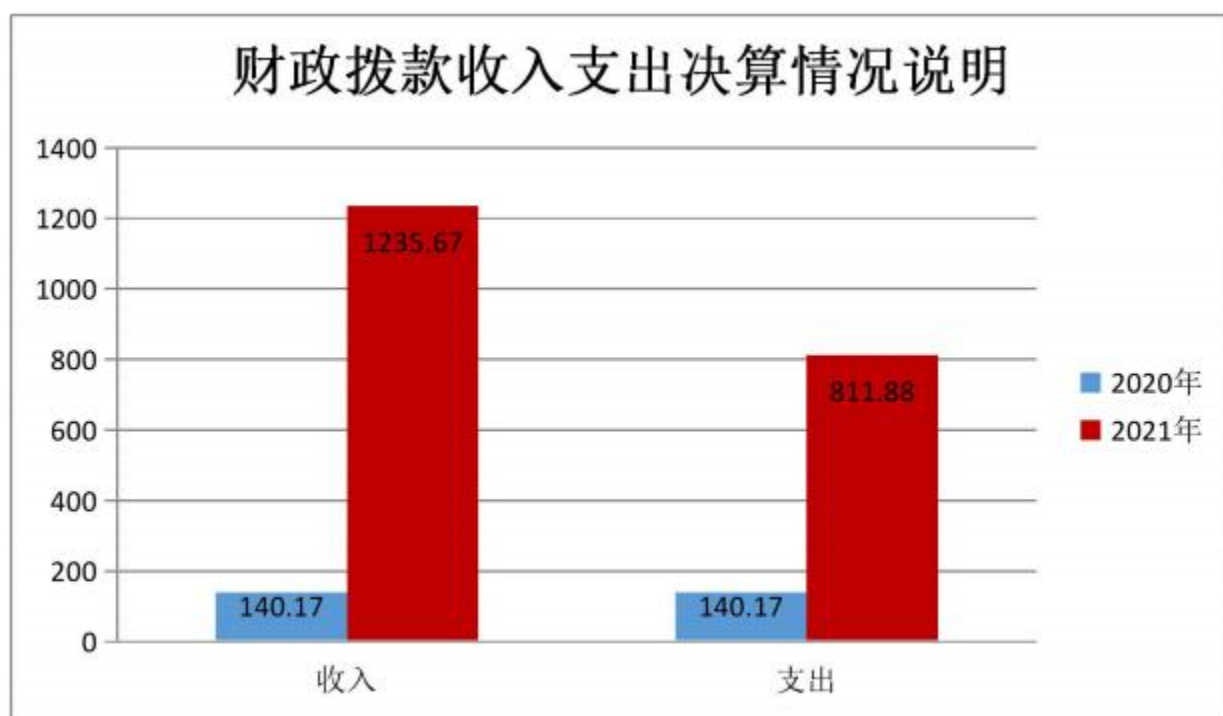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1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26 万元，占 56.2%；项目支出 355.62 万元，占 4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8.7 万元，占 91.8%；公用经费 37.56 万元，占 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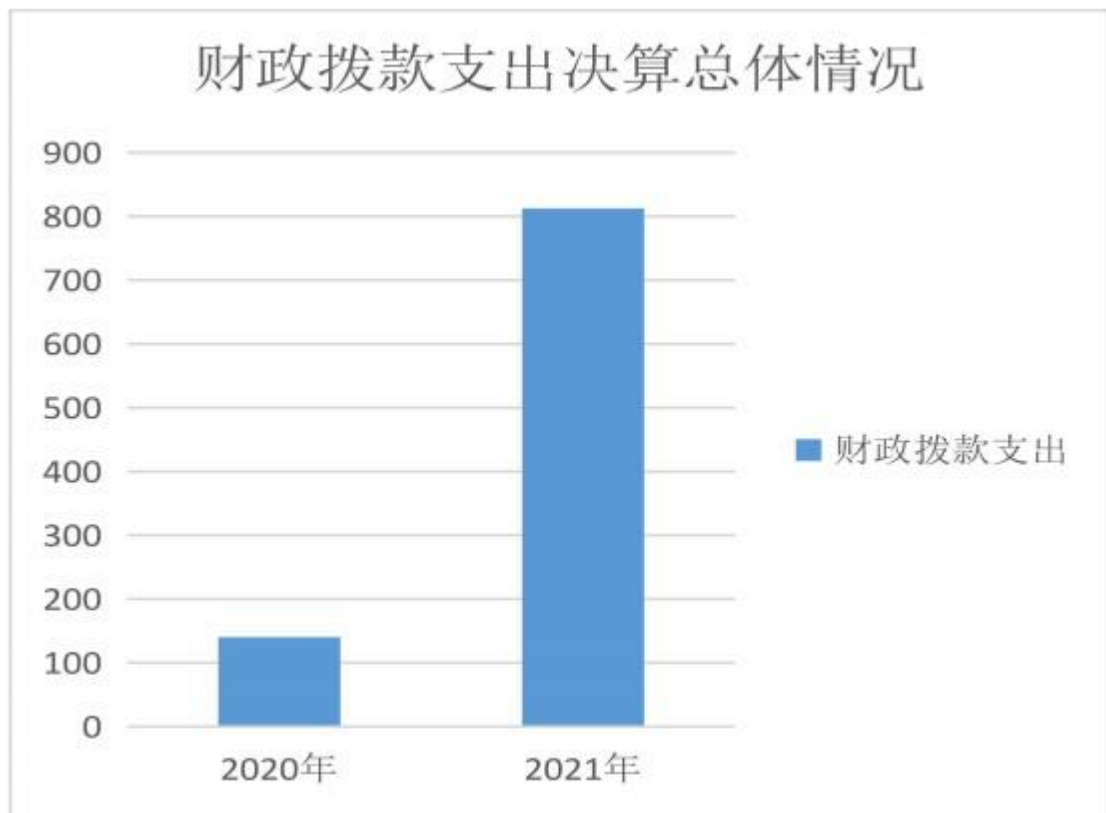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235.67 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5.5元、增长 781.6%。主要原因:新合并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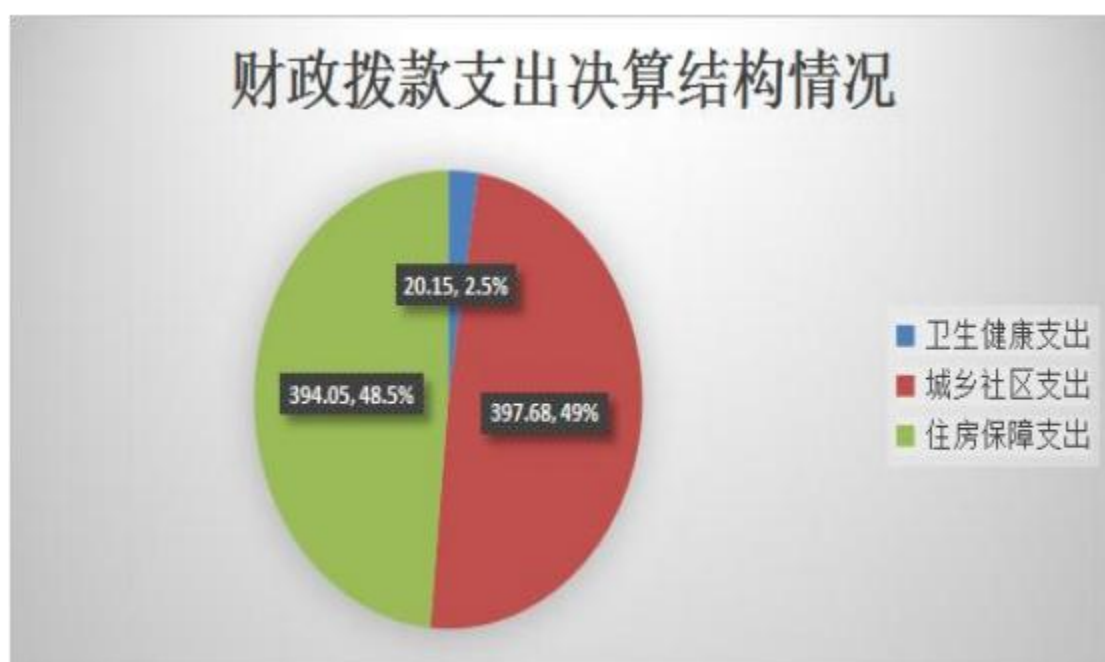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1.7 万元，增长 479.2%。主要原因：新合并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15 万元，占 2.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97.68 万元，占 49.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4.05 万元，占 4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纳入社保统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3.01万元，支出决算为39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34万元，支出决算为3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5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单位合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6.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0 项目等 0 个二级项目 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单位自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处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安排的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八、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津贴补贴：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

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开支。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